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2年度相关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违规操作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八次，我们均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有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参会期间，我们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了方便快捷的网络投票机制，充分考虑了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权利和利益。

报告期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历兵	8	8	否	2
邵劭	8	8	否	1
郑刚	8	8	否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于2022年4月13日，对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事项及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于2022年4月14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于2022年4月14日，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4、于2022年7月13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提名陈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于2022年8月5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变更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于2022年8月18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7、于2022年8月18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于2022年11月19日，就公司收购气电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9、于2022年11月22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收购气电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第九届专门委员会职务
李历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邵劭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郑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在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两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我们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公司产业转型特点，为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风险控制，产业转型谋划提出了合理建议，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 2、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四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向董事会推荐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我们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审计重点内容及应对策略给予充分关注，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保证了年报披露的及时、充分和规范。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有效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3、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一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参照公司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职责、

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 **4、在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两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候选人进行筛选，通过审阅其个人简历等资料后，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方将其推荐至董事会选聘。

2022年7月13日，钱嘉清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对陈军先生的资格审查后认为：陈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推荐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22年8月5日，公司董事长盛树浩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经对陈军先生资料的审查后认为：陈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推荐陈军先生为董事长，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沟通以及阅读财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以及发展规划等情况。在现场考察工作中，本人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的同时，也为公司在运营模式、行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

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着公司动态，并深入了解项目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有效渠道。

4、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我们积极参与线上培训，并认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把握最新政策动向，从而提升履职水平和决策的有效性。

##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历兵

---

邵劭

---

郑刚

2023年3月29日